



ROYAL

DRIFT SERIES

经认证媒体工作规则

2026

Royal Drift Series

经认证媒体工作规则

1. 总则

- 1.1. 本规则旨在规范经认证媒体在 Royal Drift Series 赛事（以下简称“锦标赛”）中的行为。
- 1.2. 仅获得主办方正式认证的媒体代表可以在赛事活动场地及所有运营区域内工作。
- 1.3. 媒体认证仅在完成以下所有要求后方可生效：
 - 在赛事媒体中心进行个人签到；
 - 领取媒体代表的官方身份腕带、通行证和反光背心；
 - 完成强制性安全指导。
- 1.4. 主办方保留全权决定拒绝、撤销或取消媒体认证的权利，且无需提供任何理由。
- 1.5. 媒体认证仅授予年满 18 周岁及以上的人员。
- 1.6. 提交认证申请即表示媒体代表：
 - 已阅读并理解本规则；
 - 完全接受本规则的所有条款和条件；
 - 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严格遵守本规则。

2. 安全与责任

- 2.1. 媒体代表确认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同意不将其认证转让、委托或以其他方式授予第三方。
- 2.2. 赛车运动本质上是一项高风险活动。
- 2.3. 经认证的媒体代表需确认：
 - 完全了解参加赛车运动赛事所涉及的相关风险；
 - 自愿承担所有相关风险；
 - 对自己的人身安全和健康负全部责任。
- 2.4. 媒体代表需确认本人不存在任何会影响自身在赛车赛事中进行安全工作的医疗状况或禁忌症。
- 2.5. 主办方强烈建议所有媒体代表购买或持有有效的、涵盖体育赛事工作相关风险的个人保险。
- 2.6. 获得认证的媒体代表同意，除主办方存在重大过失的情况外，如在参与赛事期间发生人身伤害或其他损失，不会向主办方、参赛选手、工作人员、承包商或赛事合作伙伴提出索赔。



3. 赛道媒体区工作规定

3.1. 经认证的媒体代表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遵守主办方工作人员、赛事安全员和裁判的指示。

3.2. 媒体代表必须始终佩戴赛事认证腕带、媒体通行证以及组委会发放的带有个人编号的反光背心。背心必须穿在所有衣物最外层，并始终清晰可见，以便参赛者、赛事裁判和赛事工作人员辨识。严禁用衣物、设备或其他物品遮挡背心。

严禁将认证腕带、通行证或背心转借给第三方，且认证媒体间不得互换背心。

媒体代表须妥善保管主办方所发背心，并在工作结束后将其归还主办方。如遗失或损坏，主办方有权要求赔偿。

3.3. 严禁进入未指定为媒体工作区域的地方。

3.4. 媒体工作准入区域和禁入区域由主办方确定，并在强制性安全指导时向媒体代表说明。

为确保参赛者、工作人员和媒体代表的安全，主办方有权在赛事期间随时调整媒体准入区域及其工作规则，已获认证的媒体代表须及时遵守此类变更。

3.5. 严禁在以下区域逗留：

- 车辆行驶路径；
- 漂移区；
- 车辆可能冲出赛道的潜在脱轨区域；
- 赛道内侧的狭窄路段。

3.6. 仅允许在指定区域并按照赛道工作人员的指示沿赛道移动（包括在允许区域之间移动）。严禁擅自穿越赛道。

3.7. 在赛道媒体区域工作时，媒体代表必须：

- 比赛期间不得背对赛道站立；
- 保持对所有来车的持续视觉警觉；
- 不得坐下或躺下，并保持随时能迅速撤离危险区域的能力；
- 始终待在防护栏后方；
- 不得倚靠防护栏，也不得将设备或个人物品放在防护栏上。

3.8. 严禁在维修区和赛道区域内吸烟。仅允许在指定的吸烟区吸烟。

3.9. 严禁在酒精或药物影响状态下出现在赛事场地。

3.10. 在赛道上，媒体代表必须穿着合脚、鞋头和鞋跟封闭、鞋底防滑且能牢固固定脚部的鞋子。禁止穿着露脚趾和露脚跟的鞋、高跟鞋以及任何其他不合适的鞋类。

服装应确保行动自如，不得有任何可能造成危险的宽松或飘动的元素。建议穿着长裤和能够最大限度降低跌倒或与赛道表面接触而受伤的风险的服装。

媒体代表需自行评估赛道状况（包括天气条件和路面状况），并穿着不限制行动或视线的合适装备。

禁止：

- 穿着与赛事官方人员（赛事主管、裁判、安保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制服相似的服装；
- 使用与比赛组织者或官方机构存在关联而造成误导人的假象的服装、识别标志或符号；
- 未经主办方同意，张贴、展示或传播广告或其他宣传材料；
- 使用违反锦标赛规则或现行法律法规的标识或材料。



4. 即时行动信息

4.1. 经认证的媒体代表必须密切关注主办方通过官方媒体渠道（包括官方媒体群）发布的所有即时行动信息。

主办方通过这些渠道发布的任何信息均视为正式通知。

4.2. 媒体代表在赛事中策划和开展活动时必须遵守这些即时行动信息。

4.3. 若先前发布的规则与即时行动指示存在冲突，以安全人员及主办方代表的指示为准。

5. 无人机使用规定

5.1. 仅限主办方官方直播团队的官方操作员进行无人机拍摄。

5.2. 所有持证媒体人员在赛事期间及场地范围内，禁止使用任何型号的无人机进行拍摄。

5.3. 主办方可根据持证媒体机构的个别申请，提供无人机拍摄的视频素材。

6. 媒体素材授权及使用许可

6.1. 经认证的摄影师和摄像师须承诺向主办方提供赛事期间拍摄的部分媒体素材。

6.2. 最低素材要求：

- 至少 20 张高分辨率、经过专业处理的高质量照片；
- 视频素材根据主办方要求提供。

6.3. 所有媒体素材须在赛事结束后 5 天内通过云存储链接提交给主办方。

6.4. 媒体代表需保证本人为所提交素材的作者，或拥有授权其素材使用的全部必要权利。如有任何第三方提出索赔，媒体代表须承诺自行解决该等索赔，并赔偿主办方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6.5. 媒体代表提交素材即表示授予主办方非独占、免版税、永久且全球范围的使用许可。

6.6. 主办方有权出于商业或非商业目的复制和传播素材，可全部或部分使用素材，并可在此基础上制作衍生作品。
此类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赛事报道、媒体发布、社交媒体、直播及录播、宣传及广告材料、纪念品制作与销售、媒体项目及官方文件，以及合作伙伴营销活动。

6.7. 主办方使用素材无需向媒体代表支付任何额外报酬或补偿。



7. 媒体肖像权

7.1. 经认证的媒体代表授予主办方使用其形象、视频影像、声音、姓名（包括名字、姓氏、职业艺名或笔名），以及与赛事相关的采访、评论和发表立场的权利。

7.2. 这些素材可用于赛事转播、媒体内容、社交媒体，以及赛事的纪录片或宣传项目，用途包括非商业用途和商业用途。

7.3. 上述使用在全球范围内永久有效，无需向媒体代表支付任何额外报酬或补偿。

8. 赛事品牌使用

8.1. 主办方授予经认证的媒体非独家使用权，允许其使用 Royal Drift Series 的名称、标志及官方品牌元素。

8.2. 媒体代表在制作、发布和传播任何内容时，必须仅使用主办方批准的官方赛事命名方式。批准名称包括：

- Royal
- Royal Drift Series / RoyalDriftSeries
- RoyalDS
- ROYAL 汽车飘移中国系列赛

禁止使用缩写 “RDS”。

在社交媒体上发布内容时，建议使用锦标赛标签 #royal #royaldrift #RoyalDS

禁止使用标签 #rds #RDS

未经主办方事先书面许可，严禁使用锦标赛名称的任何其他名称、缩写、翻译、音译或修改版本。

此规定适用于所有内容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社交媒体发布；材料标题和正文；话题标签；水印；图形素材；照片及视频内容；转播及字幕。

如违反此规定，主办方有权对每次违规处以 人民币 4,000 元 的罚款，并要求立即更正或删除相关内容。

8.3. 赛事名称及品牌仅可用于赛事报道和宣传目的。

8.4. 在商业项目中使用赛事品牌，须事先获得主办方书面许可。



9. 媒体素材发布

- 9.1. 经认证的媒体有权在印刷媒体、数字媒体、在线平台、社交媒体及博客上发布在赛事中拍摄的素材。
- 9.2. 发布任何素材时，媒体必须使用和注明正确的赛事命名（见第 8.2 条）并标注官方赛事账号。
- 9.3. 未经主办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素材用于宣传其他赛事或活动。
- 9.4. 严禁以下行为：
 - 删除或修改赛事、赛事合作伙伴或赞助商标识；
 - 采取任何旨在掩盖或误导内容与赛事关联的行为；
 - 以任何方式使用素材，造成赛事与第三方项目存在合作关系的假象。

10. 媒体素材的商业用途

- 10.1. 未经主办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照片和视频素材出售、授权或以任何其他形式授权给第三方用于商业用途。
- 10.2. 本限制适用于但不限于：
 - 向媒体机构出售内容；
 - 将素材转让给广告或营销机构；
 - 将素材用于商业广告宣传；
 - 向媒体平台授权或付费转让素材以获取报酬；
 - 基于该素材制作和销售纪念品或宣传品并出售给第三方。

11. 转播限制

- 11.1. 赛事的所有电视和数字转播权均为主办方专有。
- 11.2. 未经主办方书面许可，经认证的媒体代表不得进行赛事完整直播。
- 11.3. 可发布有限内容，包括赛事片段、短视频素材、幕后花絮、采访和短时直播，但不得构成赛事的完整或连续直播。

12. 事故及隐患事故通告

- 12.1. 若发生严重事故及/或技术事件，并导致任何赛事参与人员受伤，所有媒体在主办方发布正式公告之前，不得发布相关影像资料。
- 12.2. 有关重大事故、参赛者受伤或涉及医疗救援服务相关活动的内容，仅在主办方正式发布公告或事先批准后方可进行发布。
- 12.3. 主办方保留要求删除、限制或延迟发布任何此类内容的权利。



13. 禁止干扰赛事运作进程

13.1. 媒体代表有义务不干扰赛事运作进程。

13.2. 严禁以下行为：

- 干扰赛车准备工作；
- 干扰车队人员及机械师的工作；
- 在赛前或比赛过程中干扰车手，分散车手注意力；
- 干扰裁判或赛道安全员履行职责。

14. 媒体认证撤销

14.1. 若违反安全规定、未遵守工作人员指示、干扰赛事进程、违反发布规则或采取其他直接或间接可能损害赛事声誉的行为，主办方有权限制、暂停或撤销媒体认证。

14.2. 在认证被撤销后，媒体代表必须立即离开所有指定的媒体工作区域。

14.3. 如出现违规行为，主办方有权自行决定拒绝再次向违规媒体代表发放认证，且无需解释原因。

15. 规则修订

主办方保留随时修订本规则的权利，以保障参赛者、媒体代表及工作人员的安全，并确保赛事管理的高效性。

